**安徽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资助政策简介**

**一、国家奖学金。**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，奖励标准是每生每年8000元。

**二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。**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，每生每年5000元。

**三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。**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。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，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—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，可以分为2—3档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。

**四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**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，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。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，最长不超过22年。

**五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。**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。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(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，下同)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；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，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。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，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、代偿或减免。

**六、校内资助。**公办高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%-6%的经费，民办高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%的资金，用于学费减免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、勤工助学、校内无息借款、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。